

臺灣攝影學會 112 年度下半年中區聯誼活動

人像攝影比賽簡章

- 一、**主旨:**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,促進各活動中心之情感交流,提升攝影技術,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**主辦單位:**台灣攝影學會 彰化活動中心。
- 三、**協辦單位:**竹苗活動中心、台中活動中心、雲林活動中心、南投活動中心。
- 四、**攝影題材:**主辦單位提供專業舞者模特兒,限當日攝影聯誼活動時間、及範圍內拍攝之人像作品。
- 五、**活動日期:** 112 年 10 月 29 日(星期日)

13:30~14:00 ---頒發 112 年上半年度中區聯誼攝影比賽獎項。

14:00~17:30 ---人像攝影聯誼。
- 六、**活動地點:**鹿港文武廟 地址:彰化縣鹿港鎮青雲路 2 號
- 七、**參賽資格:**臺灣攝影學會有效會員及喜愛攝影人士、非會員得獎僅限佳作。
- 八、**作品規格:** 5X7 光面相紙、黑白彩色不拘,每人 20 張為限。

(背面需寫明題名、作者、活動中心名稱、會員編號、聯絡電話、)
- 九、**收件日期:**至 112 年 11 月 20 日止(以送達為準)。
- 十、**收件地點:**請各活動中心,彙整收件後,再統一郵寄~

彰化縣芳苑鄉漢寶村芳漢路漢一段 511 巷 10 號

彰化活動中心 許連松主委 收

十一、**評審日期**:訂於 **112 年 12 月 3 日**(星期日)上午 10 點至 12 點

地址:彰化縣鹿港鎮街尾里青雲路 53 號

十二、**頒獎**:113 年上半年度中區聯誼攝影比賽會場頒獎。

十三、**獎勵辦法**:

(1)特優獎 5 名:各得 64G 隨身碟乙只,獎牌乙面。

(2)優選獎 10 名:各 32G 隨身碟乙只,獎狀乙紙。

(3)佳作獎(名額取參賽作品總數的 10%):獎狀乙紙。

十四、**附則**:

1. 特優獎每人限得乙獎。

2. 參賽作品背面請貼題名表,並註明所屬活動中心名稱、會員編號、姓名、
題名,違者取消參賽資格,不得異議。

3. 作品須為本人所創作,不得有冒名、借名投件。違者、經查證屬實,取消得獎
資格並追回獎勵,不得異議。

4.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,轉贈模特兒。

5. 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權利刊登於雜誌、網站、公開展覽、不另給酬。

6.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7. 得獎成績將於評審後公佈於臺灣攝影學會網站。